

南山人壽退休領航變額年金保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計算後之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保證期間（如有）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收取之費用如下：

保單管理費用	自本契約遞延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按月扣除不超過與下述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相當投資標的單位以作為每月保單管理費用。					
	扣除保單管理費用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比例			
	小於新台幣 100 萬(含)的部分		$\frac{1}{12}\%$			
	超過新台幣 100 萬至 500 萬(含)的部分		$\frac{0.5}{12}\%$			
	超過新台幣 500 萬至 800 萬(含)的部分		$\frac{0.25}{12}\%$			
	超過新台幣 800 萬的部分		不收取			
轉換費用	要保人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為投資標的之轉換所收取之費用。於同一保單年度累計要保人辦理投資標的之轉換次數，總計得免收費轉換投資標的四次，超過四次時，每次收取新台幣五〇〇元之轉換費用。					
解約費用	本契約遞延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就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或依第二十六條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時，所收取之解約費用。解約費用計算係以依前述情形所贖回之金額，扣除如下所述每一保單年度得免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後，以其餘額依序對應所已繳交之每筆保險費(含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以下同)分別乘以每筆保險費繳交後經過之年度所對應之解約費用率計算之，以不超過當期返還或抵扣之保單帳戶價值為限，並符合下列約定：					
	(1) 每筆保險費僅分別自繳交之日起五年內列入解約費用計算，並最多以收取一次為限。					
	(2) 且每一保單年度第一次返還或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贖回之金額在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含）範圍內的部分，得免扣除或收取解約費用。該免扣除解約費用之贖回金額應於計算解約費用之每筆保險費範圍中依序扣除之。					
	每筆保險費自繳交之日起經過之年度	1	2	3	4	5
	最高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保管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益人服務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各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